

有關 7 天冷靜期能否真正保障消費者

敬啓者：

有關7天冷靜期保障之建議，本人認為不足以打擊預繳式消費的不良營商手法。

本人為LIVING YOGA會員，對我而言，瑜伽不是報章所說的「潮流」，更不是爲了什麼優惠，由於本人是一名曾接受器官移植手術的病人，只適合一些靜態運動，瑜伽確是一個強身健體的運動及習慣。

瑜伽中心突然結業，本人也有18個月已繳付所有費用卻無法享用服務，感到失落及委屈。

預繳式付款使本人金錢上受損失外，更感失落是失去了一個方便學習瑜伽的好地方，失去了一班充滿熱誠的好導師。

本人對學習瑜伽充滿熱誠，但無奈要接受預繳式付款方式，設立7天冷靜期又有何保障呢？要打擊的應該是那預繳式手法才對。

若設立7天冷靜期後，但商戶仍以預繳形式營商，難道商戶一旦結業，責任便在消費者身上嗎？

本人懇請 貴會謹慎考慮規管預繳式消費，真正做到保障消費者。

此致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NgHoiYi